

#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9日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红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 一、依法履职尽责，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全面落实“有件必备”，备案工作有序进行。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地方性法规3件、规范性文件2件。共接收市人民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26件，市人民检察院报备的规范性文件1件。未收到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

民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建议。对收到的规范性文件，法工委严格按程序做好接收、登记、送审、存档等工作。积极关注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市、区）人大工作动态，了解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督促市司法局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审核。做好省人大规范性文件数据库面向社会开放工作，市县两级共清理、上传、核校规范性文件1183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686件。沁阳市先期探索把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工作的做法，得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肯定。

（二）积极推进“有备必审”，确保取得审查成效。强化依职权审查。今年在审查中共发现问题10个，其中，合法性问题2件，文件格式不标准3件，照搬照抄上级文件3件，迟报2件，均与报备单位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纠正意见。重点对涉及黄河流域保护、妇女权益保护、行政复议等方面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督促市政府清理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省辖市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个，清理涉及黄河流域保护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2个；督促市政府清理涉及行政复议省辖市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个，清理涉及行政复议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2个。保证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三)扎实开展“有错必纠”，持续增强监督刚性。创新审查方式，变过去“文来文往”为“面对面”审查，审查效能全面提升。先后两次召开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联审会议，对1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审查，逐个听取起草单位汇报，共同对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问题进行会商。对《焦作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中有关“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的规定、《焦作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中有关“基层卫生人员招聘时优先考虑本县籍医学毕业生”的规定，召开专家论证会，提出审查意见，发出书面审查意见函。制定机关已研究修改。

## 二、完善工作机制，备案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重机制，推动备案审查制度化。在深入调研、认真总结经验、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目标、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进行了明确。并将监察机关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报送备案范围。河南《人大工作参阅》第38期刊发了焦作市备案审查“54321”工作经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中，三次提到焦作。市人民政府依据意见出

台规定，明确“拟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同时报送征求同级人大常委会意见”。

（二）重素质，推动备案审查专业化。一是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先后派人参加全国人大、省人大立法培训班。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莅焦授课。常委会分管领导两次带队，先后赴濮阳市和驻马店市学习考察备案审查工作先进经验。二是注重典型案例引导。针对某市禁止电动三轮和四轮车上路及某县集中熏制腊制品引发舆情的问题，及时对涉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分析研判，以案例信息的形式在工作信息平台上发送，组织相关人员对照思考，不断提升备案审查能力。三是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借助焦作人大学堂平台，常委会分管领导、业务科长就备案审查工作精心授课。及时转发各类信息，供大家学习借鉴，市县两级审查能力不断提升。孟州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 守正创新 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经验做法在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上交流，被焦作《人大工作信息》刊载。

（三）重督查，推动备案审查规范化。一是区分阶段，加强调研指导。定期对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进行调研督导，确保备案审查工作自始至终在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下进行。二是专题座谈，及时推进。召开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一

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备案审查工作经验和体会，备案审查意识得到提升。三是重点工作重点督查。围绕省人大规范性文件数据库面向社会开放工作，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对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进行调研指导。通过下发通知，跟进通报，确保工作稳步推进和高质量完成。目前，已实现备案审查工作乡镇、街道“全覆盖”。

### 三、2024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一）持续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贯彻即将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出台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54321”工作机制，加强对县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培训和交流，全面提升备案审查的质量和效能。

（二）持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平台作用，做好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审核、入库等日常工作，确保数据安全稳定运行。全面做好市县乡三级平台电子报备和审查工作，确保备案审查工作在乡镇、街道落到实处。

（三）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加大宣传力度，在市人大常委会官网上增设“审查建议在线提交”模块，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报告面向社会公开的工作，及时发布备案审查信息和典型案例，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讲好备案审查故事，推进全市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